

5.4、辦理繳費疑義對象現場查核作業

根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5 條，水污染防治費費額係以各徵收項目（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及氰化物）排放水質與排放量之乘積加總計費，因此為檢視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污費正確性，本計畫現場查核重點應著重在申報排放水質項目、濃度及水量查核，故現場查核原廢水收集及放流水排放情形、採集放流水送驗，同時檢視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情形，並確認定檢申報與現場紀錄一致性，避免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行不符合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相關規定之措施，以規避或少繳水污染防治費。

本計畫依徵收對象放流水濃度、歷年放流水符合情形、環保局指定應查核對象等篩選原則，進行篩選應優先查核對象，並依合約規範至少完成 50 家次水污費徵收對象現場查核作業，若排放量於現場紀錄及定檢申報與水污費申報數值、排放水質檢測報告與主管機關稽查值及水污費申報水質項目濃度有不一致情形者，或有繞流排放、未經核准稀釋及其他違法情事，立即協助環保局進行相關違法事證保全，後續再由環保局依法裁處，另協助彙整水污費申報資料予環保局，據以呈報環保署辦理水污費催補繳作業。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計畫共完成 52 家現場查核作業（合約規範至少完成 50 家次）及放流水水質檢驗分析，於放流口完成採樣共 38 家，其餘 14 家則因現場檢視放流口無排水情形，故於放流口前一槽進行採樣。依據放流水質採樣檢測分析結果顯示，共有 10 家事業放流水超過該業別標準，其中 1 家電鍍業之放流口導電度有低於前一槽 80% 之情形，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該事業廢水處理設施有未妥善操作疑慮；此外，分析放流口前一槽採樣對象，共有 10 家水質採樣檢測結果 COD 及 SS 濃度偏低，另有 2 電鍍業及 3 家金屬表面處理業之導電度低於 1,000 $\mu\text{S}/\text{cm}$ ，前述行業屬高導電度之廢水特性，但放流水導電度偏低，恐有廢水處理設施未妥善操作之疑慮，針對前述水污費現場查核異常之對象，提供予環保局與相關稽查計畫執行後續複查追蹤。

針對 52 家查核對象分析彙整各期稽查違規樣態，共有 41 家應修正水污費申報水質，預計可追繳水污費金額為 22 萬 5,899 元可挹注水污染防治基金金額為 13 萬 5,539

元。依據本年度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之違法裁罰編列收入預算，預計可挹注水污染防治基金金額為 400 萬，因此，以上 2 項總計共可挹注水污染防治基金金額為 413 萬 5,539 元。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現場查核執行對象篩選

如前所述，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與徵收對象之排放水量及排放水質有關，因此，排放水質為水污染防治費繳納費額計算重要因子之一。然而，業者於定期檢測申報時可能選擇非屬最大污染排放量或低污染程序下進行檢測，並以該狀況下之檢測值申報之，使得定期檢測之水質濃度未達同業別 10%即未達該業別放流水標準 10%。因此，本計畫針對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查核對象篩選，除依申繳金額排序篩選外，亦將放流水濃度低於放流水標準 10%者、COD 及 SS 濃度低於同行業別 10%者、104~110 年曾放流水超標者、歷年水污費申報值與稽查值差異 20%或 40%者、指定 CWMS 連線事業(核准排放水量較大、臨登轉特登之對象)之 COD 及 SS 申報值與監測傳輸值差異較大者，以及屬環保局指定對象等評估因子納入考量篩選，經篩選後列為優先查核對象，本計畫篩選之查核名單總計為 52 家，各項篩選原則彙整如表 5.4-1 所示。

表 5.4-1、水污費徵收對象現場查核篩選原則

篩選評估因子	權重	篩選評估原則
1.近 3 期占總水污費徵收金額前 80%對象	1	分析 109 年第二期至 110 年第二期各期徵收金額前 80%對象給 1
2.原水濃度高但申報放流水濃度低達免繳費者	1	水污費申報濃度低於放流水標準 10%且原水定申濃度高於同行業別 P_{75} 之對象給予權重，最高至 1
3.申報金額逐期遞減者	1	變化趨勢之斜率由最大值至最小值依序排列給予權重，最高至 1
4.環保局指定對象	—	環保局指定對象直接納入查核名單
5.CWMS 事業申報濃度落於低監測區 (P_{25} 以下)	1	分析 CWMS 事業水污費申報值低於監測值 P_{25} 之對象給予權重，最高至 1
6.水污費申報 SS 或 COD 濃度低於同行業別 10%者	1	分析同低於行業別 10%之對象給予權重，最高至 1
7.開徵後曾違反水污法第 7 之 1 條對象	1	篩選屬違反第 7 之 1 條之對象及次數，由少次數至多次數依序排列給予權重，最高至 1
8.開徵前、後定申水量變化	1	變化趨勢之斜率由最大值至最小值依序排列給予權重，最高至 1
9.開徵前、後定申水質變化	1	變化趨勢之斜率由最大值至最小值依序排列給予權重，最高至 1
10.水污費申報值小於稽查值 20%或 40%以上	1	分析定檢申報值與稽查值差異 20%或 40%之項目，由差異低至高依序排列給予權重，最高至 1

52 家查核對象行業別分布繪製如圖 5.4-1 所示，主要前三大行業別為電鍍業 23 家（占 44.2%）、金屬表面處理業 14 家（占 26.9%）及造紙業 3 家（占 5.8%），占總查核家數 76.9%；另以流域別分布進行繪製分析如圖 5.4-2 所示，查核對象放流水承受水體主要前三大流域為烏溪與旱溪各 12 家（占 23.1%）及頭汴坑溪 6 家（占 11.5%），占總查核家數 57.7%，顯示前三大行業別及流域別為水污費查核疑義之重點查核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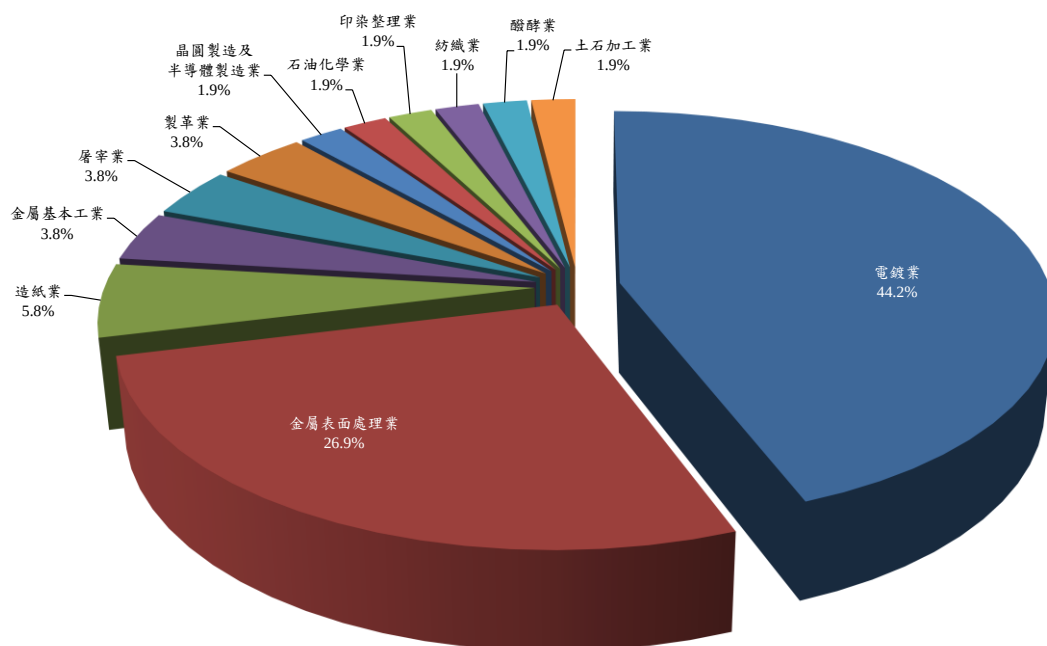


圖 5.4-1、水污費徵收對象現場查核名單行業別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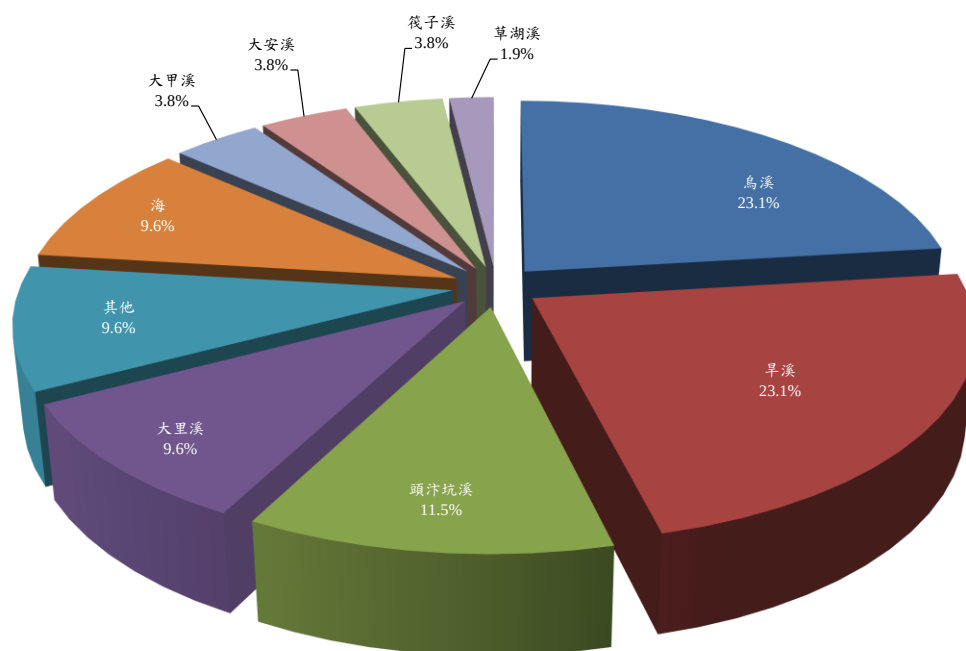


圖 5.4-2、水污費徵收對象現場查核名單流域別分布

二、現場查核成果分析

水污費現場查核內容依環保署下達之查核表單規範項目進行確認，查核項目主要分為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檢核、排放量檢核及徵收水質項目檢核三大部分，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已執行 52 家水污費徵收對象查核作業，並彙整查核成果提交環保局，據以呈報環保署作為水污費催補繳參考依據。

現場查核項目，分為與水污費無關（基本資料）及與水污費相關（水量、水質）2 類，並針對二類別之缺失率進行徵收項目分析與檢核。與水污費無關之徵收查核項目中，符合度未達 100%之項目包含查核當期許可證號正確性（18 家）、放流水應符合行業別之正確性（2 家）及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核准量正確性（13 家）；與水污費相關之徵收查核項目中，符合度未達 100%之項目包含運作日數與現場水電度表紀錄一致性（39 家）、申報水量與現場水電度表紀錄一致性（14 家）、及申報水質與檢測報告一致性（35 家）。其中運作日數與現場水電度表紀錄發生不一致，係因查核對象水電度表現場紀錄方式不易辨識是否有無運作，因此容易造成申報工作日數時發生計算錯誤，水量計算值係因查核對象水電度表現場紀錄於申報時漏看水表讀值進而導致申報錯誤，而水質項目係因申報誤報為其他水質項目或該項檢測項目檢測值為 ND，卻未依規定申報該項水質項目偵測極限（MDL）值，相關不符之情形均於現場輔導查核對象改善，使查核對象得以核實申報並避免重複發生前述誤植或誤報之情形，相關統計結果如表 5.4-2 及圖 5.4-3 所示，針對現場查核執行重點及成果彙整進行說明如下：

表 5.4-2、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現場查核缺失項目

與水污費徵收是否相關	水污費徵收查核項目		查核家數	缺失家數	缺失率
與水污費無關	基本資料	查核當期許可證狀態是否介於有效期限內	52	0	0%
		查核當期許可證號正確性	52	18	35%
		放流水應符合行業別之正確性	52	2	4%
		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核准量正確性	52	13	25%
與水污費相關	水量	排放量計量方式	52	0	0%
		運作日數與現場水電度表紀錄一致性	52	39	75%
		申報水量與現場水電度紀錄一致性	52	14	27%
		流量計測設施狀態	52	0	0%
	水質	申報水質與檢測報告一致性	52	35	67%

註 1：基本資料查核內容包括許可證狀態、許可證號、應符合放流水標準行業別、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核准量（CMD）等項目，查核結果未直接影響事業水污費徵收金額。

註 2：針對水污費申報之水量及水質進行查核比對，若需修正則直接影響事業水污費徵收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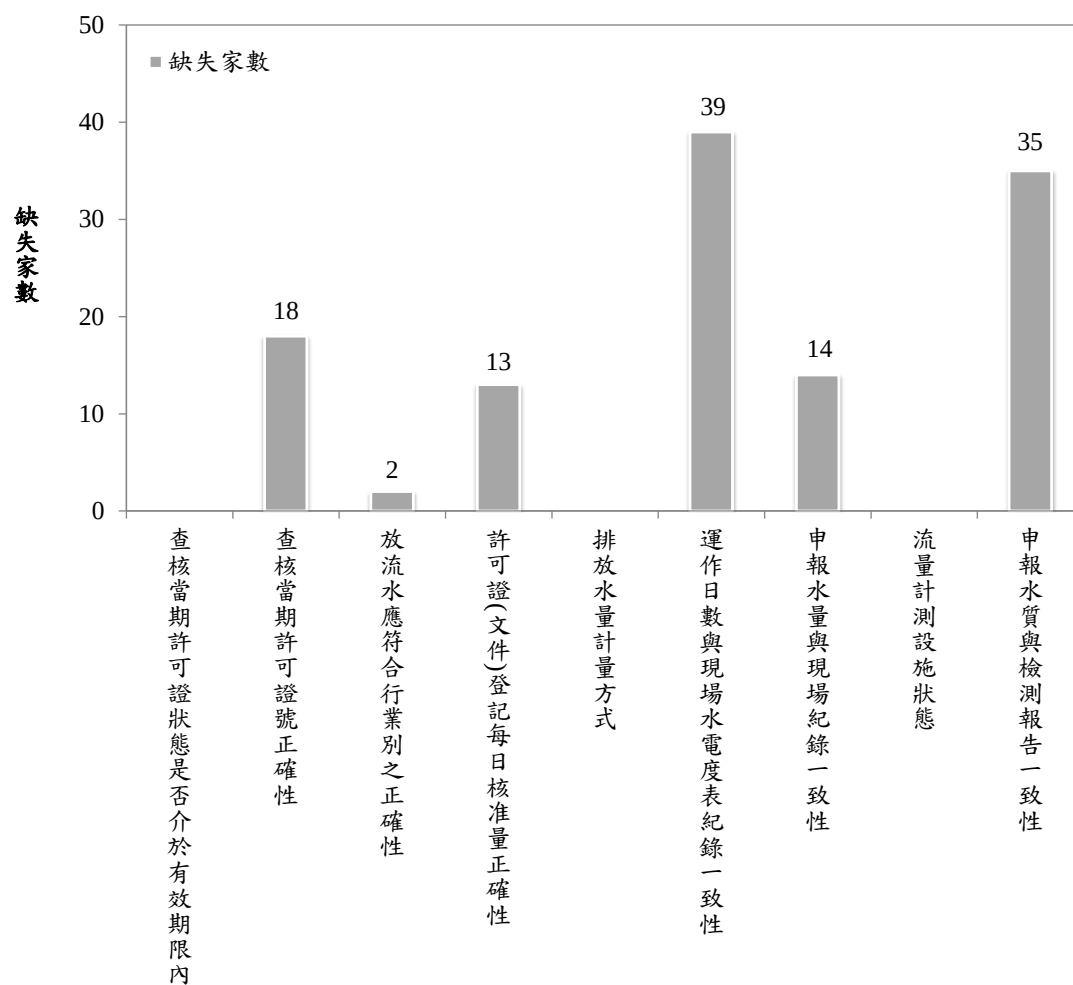


圖 5.4-3、水污費查核項目缺失情形統計圖

（一）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檢核

許可證（文件）檢核工作係於執行現場查核前再次確認事業單位是否領有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限是否過期及證號是否正確等基本資料檢核，若事業單位申報資料有誤或與現場不一致，由環保局要求業者主動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證（文件）變更，若為系統資料有誤，本計畫彙整後，將資料回報環保署系統維護單位，請維護單位進行系統改善。

本年度查核結果發現查核對象之許可證號與查核當期不符(使用舊許可證證號)者有 18 家，放流水標準行業別與許可申請之主業別不一致有 2 家及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核准量申報錯誤有 13 家，主要係因查核對象曾進行許可證（文件）變更，然而系統帶入查核對象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核准量時，仍以原許可之核准量帶入，導致於水污費申報系統上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核准量與查核該期別區間之每日核准量不一致，因此，本計畫將彙整查核結果提交予環保署，執行更新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之基本資料。另外，於現場查核如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即將到期或需要進行廢水處理設施變更者，本計畫於現場告知並輔導業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展延申請及變更。

（二）排放水量檢核

當現場查核若違反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12 條及 14 條規定之情形者，包含廢（污）水未經許可稀釋或繞流排放、水量資料申報不實或故意短報者、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或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等，其原先申報水量則需重新計算，違反水污法規定之排放水量計算方式如表 5.4-3 所示。

因此，現場執行分析水量檢核項目包含紀錄資料完整性、現場水量紀錄與定檢及水污染防治費申報一致性、現場營運天數紀錄與定檢及水污染防治費申報一致性及放流水錶設置情形等，各項查核結果缺失家數彙整如表 5.4-4 所示。於水量檢核部分，係以現場營運天數紀錄與定檢及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天數不符之缺失率較高（75%），其次則為現場水量紀錄與定檢及水污染防治費申報不符之缺失率為 27%，各項檢核資料詳細說明如下：

表 5.4-3、違反水污法規定之排放水量計算方式

違反以下情形者	排放水量計算方式說明	備註
●廢（污）水未經許可稀釋 ●廢（污）水繞流排放 ●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 ●水量資料申報不實或故意短報或漏報者 ●未依貯留許可核准事項運作而傾倒或棄置廢（污）水	違反左方情形者且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其該期排放量依其水措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排放量計算，但許可證登記之每日核准排放量低於主管機關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查核量計算。	--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且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該期排放量依申報繳費當期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計算。但該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計算。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得以實際量測水量或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資料、事業規模、其他足以佐證水量等估算資料先行申報排放量，並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審查。未提報者，逕依前項規定方式計算。
●未定期校正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設施異常未能正常計量	主管機關得以實際量測、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及水量平衡圖等資料推估核算其排放量。	現場查核事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是否正常計量，是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5 條規定，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每年至少校正一次。

資料來源：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10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

1. 資料完整性

現場查核事業近五年資料，檢核放流水錶紀錄之完整性，共有 12 家事業未依規定將每日水錶讀數紀錄留存於現場，缺失率為 23%。另檢核廢水處理設施操作維護紀錄有 14 家事業文件不完整，缺失率為 27%，主要因為事業長期委託代辦業者代為申報相關文件，導致現場查核時文件缺漏，未妥善歸檔置於廠區內備查。

本計畫輔導業者於申報時應與代辦者確認申報資料之正確性，避免因代辦者申報錯誤而造成申報不實受處分。另於現場告知業者應將紀錄複印，將副本交由代辦業者即可，並輔導業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將現場操作維護及水電度表等相關紀錄於現場留存五年，以備查閱。

2.運作日數與現場水電度表紀錄一致性

比對現場營運天數紀錄與定檢及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等三種數據資料一致性，釐清查核對象是否有申報不實，或故意短報或漏報之情事。查核對象中現場營運天數紀錄與定檢申報及水污染防治費申報不符合之事業有 39 家，缺失率為 75%。相較於現場資料完整性與現場水量紀錄之缺失，運作天數之申報缺失比例較高。進一步分析發現大部分不符合之事業對於運作天數係因紀錄方式較不易辨識是否有無運作（無運作仍紀錄水錶及電度表讀值），導致計算運作天數時容易計算錯誤；其次為對於運作天數認知不同，運作日數應為申報期間該放流口之實際運作天數，均於現場請業者改善紀錄方式，使其更容易辨別是否有無運作情形，亦對事業宣導運作天數之定義，以利事業核實申報。

3.申報水量與現場紀錄一致性

比對現場水錶紀錄、定檢申報及水污費申報三種數據資料一致性，據以釐清查核對象是否有申報不實，或故意短報或漏報之情事。查核對象中有 38 家事業現場水量紀錄與定檢及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相符，其餘 14 家事業現場紀錄以事業誤植資料缺失為主（部分月份現場紀錄值與申報數值不符），其原因亦可能事業將資料由代辦業者代為申報，並未確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即向環保局申報。本計畫於現場告知並輔導業者應再次確認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後，方能進行申報。

4.流量計設置情形

現場 52 家查核徵收對象皆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5 條規定校正及維護流量計且留存校正報告紀錄，另有 17 家事業之流量計型式與許可登載不同，缺失率為 33%，現場皆已向業者宣導水污法相關規定，請業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表 5.4-4、申報水量檢核(與水污費相關)缺失家數彙總表

行業別	查核家數	資料完整性		現場營運天數 紀錄正確性	現場水量 紀錄正確性	流量計設置		
		放流水錶 紀錄	處理設施操作 維護紀錄			正常 使用	定期 校正	型式 不符
電鍍業	23	4	5	13	4	0	0	7
金屬表面處理業	14	3	4	14	6	0	0	4
造紙業	3	0	0	2	0	0	0	0
金屬基本工業	2	1	1	1	1	0	0	1
屠宰業	2	1	1	2	0	0	0	1
製革業	2	1	1	2	1	0	0	1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1	0	0	1	0	0	0	1
石油化學業	1	0	0	0	1	0	0	0
印染整理業	1	0	0	1	0	0	0	0
紡織業	1	1	1	1	0	0	0	1
醱酵業	1	0	0	1	1	0	0	0
土石加工業	1	1	1	1	0	0	0	1
合計	52	12	14	39	14	0	0	17
缺失率	--	23%	27%	75%	27%	0%	0%	33%

(三) 徵收水質項目檢核

依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申報繳費資料有欠缺或不合規定且有表 5.4-5 情形者，應重新計算水污費徵收費額。針對 52 家對象各期稽查違規樣態結果統計分析如表 5.4-6 所示，共有 41 家應修正水污費申報水質，可追繳水污費金額為 225,899 元，其相關估算結果詳見表 5.4-9。水質檢核項目包含申報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放流水是否符合標準、申報水質是否低於當期稽查水質等，各項檢核資料詳細說明如下：

表 5.4-5、違反水污法規定之排放水質計算方式

違反以下情形者	排放水質計算方式說明
●廢（污）水未經許可稀釋 ●廢（污）水繞流排放 ●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 ●<u>水量資料申報不實或故意短報或漏報者</u> ●未依貯留許可核准事項運作而傾倒或棄置廢（污）水 ●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1.該期排放水質依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計算。 2.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
●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期檢測申報最大值者 ●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 ●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	定申報之水質，其數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 1.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銅及總鉻，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2.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鉛、鎳、總汞、鎘、砷、氰化物，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以上之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於申報繳費當期同一徵收項目如有二筆以上數值時，以算術平均值進行比對及計算。 3.水質檢測值為未檢出(N.D.)，且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者，則以方法偵測極限值申報計算。 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時，須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

資料來源：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13 條，107 年 12 月 26 日修正。

1. 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

現場 52 家查核徵收對象皆按規定每半年委託檢測公司進行水質檢測並於指定時間內向環保局申報，然而與上述水量相關資料一樣，大部分業者都將資料留存於代辦業者，少部分為代辦業者會提供影本給業者於現場留存，若資料遺失時會請代辦業者以傳真方式傳送缺漏資料給業者。本計畫於現場輔導並告知業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2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質水量檢測報告，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或發票之影本，現場應留存五年。

2.現場查核水質申報項目正確性

查核 52 家徵收對象歷年水污費徵收期別從 106 年第 1 期至 111 年第 1 期之水質申報與定檢進行比對，是否屬漏申報包含檢測數據為 ND 值未申報或填 0 以及與稽查值比較是否需以稽查值申報（包含申報值低於稽查值 20%或 40%或超過放流水標準以 90%申報），若查核期別有以上敘述之缺失將計為 1 家次。查核比對歷年徵收期別申報水質，環保局稽查值較事業申報值高或超過放流水標準，依水污費收費辦法第 13 條第三項，應以主管機關稽查值或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重新計算及補繳對象分別為 64 家次及 19 家次，本計畫已彙整查核成果，提供環保局作為水污費催補繳之佐證資料，各期查核比對結果統計如表 5.4-6 所示。

表 5.4-6、申報水質檢核（與水污費相關）缺失家數彙總表

統計期別	查核家數	符合水污費收費辦法第 13 條第三項（家次）		符合水污費收費辦法第 12 條（家次） ^{註 2}
		稽查放流水合格 但應以稽查值申報 ^{註 1}	稽查放流水不合格， 應以該行業別最高限值 90%申報 ^{註 1}	
106 第一期	18	0	0	0
106 第二期	22	0	2	0
107 第一期	20	1	1	0
107 第二期	25	2	1	0
108 第一期	27	0	1	0
108 第二期	20	1	0	0
109 第一期	30	5	1	0
109 第二期	31	13	5	0
110 第一期	36	17	3	0
110 第二期	49	24	5	0
111 第一期	3	1	0	0
合計		64	19	0

註 1: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13 條規定，COD、SS、銅、總鉻申報數值低於當期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 20%以上者，鎳、鎘、鉛及氰化物申報數值低於當期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 40%以上者，應以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計算；但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時，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計算）。

註 2: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13 條規定，有第 12 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廢（污）水未經許可稀釋、廢（污）水繞流排放、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水質、水量資料申報不實，或故意短報或漏報、未依貯留許可核准事項運作而傾倒或棄置廢（污）水、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該期排水水質依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計算。但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篩選時間 111 年 10 月 31 日。

3.放流水水質與放流水標準比較

現場查核時，視當日放流水排放情形進行採樣，若放流口有排放廢水則於放流口採樣，若無排放廢水時則於放流口前一槽體採樣，水樣均依環保署公告採集保存方式執行，而檢驗項目依行業特性送驗。截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計完成 52 家次查核作業及放流水水質檢驗分析，於放流口採樣為 38 家，其餘 14 家次則因現場檢視放流口未排水，故於放流口前一槽進行採樣，事業詳細水質檢測結果如表 5.4-7 所示。52 家事業放流水或放流口其一處理單元水樣檢驗結果，共有 10 家事業放流水超過該業別標準（電鍍業 5 家、金屬表面處理業 2 家、印染整理業、屠宰業及土石加工業各為 1 家），以電鍍業採集 23 家中有 5 家超過放流水標準為最多，超標項目包含 COD、SS、鎳、鋅、六價鉻；另現場量測溫度及 pH 超標各有 1 家事業（分別為 1 家印染整理業及 1 家土石加工業），超過放流水標準之事業應依該業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重新計算，並可作為 111 年第 1 期水污費徵收費額追補繳之依據。

依據放流水水質檢測結果及放流口前一槽體導電度量測結果，有 1 家電鍍業之放流口導電度有低於前一槽 80%之情形，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該事業廢水處理設施有未妥善操作疑慮；此外，分析放流口前一槽採樣對象，共有 10 家水質採樣檢測結果 COD 及 SS 濃度偏低，另有 2 電鍍業及 3 家金屬表面處理業之導電度低於 1,000 $\mu\text{S}/\text{cm}$ ，前述行業屬高導電度之廢水特性，但放流水導電度偏低，其廢水處理設施恐有未妥善操作之疑慮。針對前述水污費現場查核異常之對象，已提供環保局與相關稽查計畫執行後續複查追蹤，共執行 27 家複查作業，其中 1 家金屬表面處理業於原水池前進水端處發現廢(污)水疏漏至廠區側邊溝渠之情形，現場立即命該事業停止疏漏，後續由環保局依法開立裁處金額為 1 萬 5,000 元。

	
現場各槽體量測情形	現場查核情形
	
現場查核情形	放流水水質異常排放，檢驗結果 SS 超標 10 倍
	
水錶型式與許可登載(螺旋式水錶)不符	放流水 pH 11.3 超標，標準為 6~9

圖 5.4-4、水污費查核對象現場查核及違規情形

表 5.4-7、本年度查核 52 家事業放流水水質與標準比較

序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許可量 (CMD)	採樣地點	放流水採樣檢測結果(mg/L)														備註	複查日期
					COD	SS	鉛	鎳	銅	鎘	總鉻	鋅	六價鉻	pH	溫度	導電度				
電鍍業				放流水標準	100.0	30.0	1.00	1.00	3.00	0.03	2.00	5.00	0.50	6~9	38°C (5~9 月)/ 35°C(10~4 月)	--	--	--		
1	L05A33○○	宏○工業有限公司	143.6	放流口	<u>153</u>	4.8	0.012	0.167	0.105	0.013	0.289	0.014	0.170	7.3	25.0	4,750	COD 超標且 放流口 導電度<前一槽 80%	111.08.26		
2	L00012○○	佳○興業社	59.8	放流口	21.0	2.5	0.012	0.024	0.088	0.013	0.016	0.259	--	6.9	29.9	2,620	--	--		
3	L05012○○	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2.0	放流口	41.4	3.3	0.012	<u>1.23</u>	0.012	0.013	0.067	0.012	--	7.2	27.1	4,290	鎳超標	111.05.26		
8	L04023○○	金○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2	放流口 採樣點	72.2	7.4	0.012	0.073	0.046	0.013	0.167	0.037	0.006	8.1	24.7	3,660	--	111.08.10		
11	L86023○○	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9	放流口	19.4	9.1	0.012	0.775	0.236	0.013	0.102	0.181	0.006	6.6	28.4	3,590	--	--		
13	L05014○○	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79.8	放流口	36.8	3.2	0.012	0.338	0.018	0.013	0.166	0.012	0.006	7.1	29.4	2,200	--	--		
15	L04109○○	尚○恆科技工業有限公司	184.8	放流口	73.6	29.4	0.012	0.012	0.016	0.013	0.012	0.029	0.006	7.5	29.1	5,060	--	111.06.07 111.10.12		
16	L04121○○	輔○科技有限公司	58.5	放流口	25.2	4.6	0.012	0.012	0.012	0.013	0.012	0.181	0.006	7.6	26.3	3,310	--	--		
19	L05013○○	梅○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9.8	放流池	16.0	3.4	0.012	0.140	0.110	0.013	0.012	0.475	--	7.8	28.4	677	水質偏低 (COD、SS) 且導電度 <1,000 μs/cm	--		
20	L00009○○	辰○表面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99.8	放流口	51.7	2.5	0.012	0.136	0.015	0.013	0.054	0.012	0.006	7.2	30.2	3,470	--	--		
22	L04020○○	金○工業社	99.7	放流口	68.5	7.3	0.012	0.953	0.034	0.013	0.029	0.018	0.020	7.6	26.4	1,360	--	--		
25	B19014○○	華○有限公司	55.9	放流口	12.1	2.7	0.012	0.173	0.018	0.013	0.336	0.012	0.080	7.1	28.1	1,480	--	111.09.23		
26	L03007○○	竹○工業社	40.0	貯水槽	<u>237</u>	<u>49.5</u>	0.012	0.112	0.257	0.013	0.191	<u>6.23</u>	0.006	7.7	29.2	3,890	COD、SS 及 鋅超標	--		
27	L86023○○	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8	放流口	22.7	19.0	0.037	0.574	0.071	0.013	0.221	0.028	0.060	8.7	26.9	2,020	--	--		
29	L05A50○○	太○科技有限公司一廠	59.7	放流口	30.0	3.4	0.012	0.067	0.091	0.013	0.012	0.025	--	7.0	23.1	3,300	--	111.05.24 111.08.23 111.10.20		

表 5.4-7、本年度查核 52 家事業放流水水質與標準比較

序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許可量 (CMD)	採樣地點	放流水採樣檢測結果(mg/L)													
					COD	SS	鉛	鎳	銅	鎘	總鉻	鋅	六價鉻	pH	溫度	導電度	備註	複查日期
35	L04021○○	逢○工業有限公司	30.0	放流口	75.0	2.5	0.012	0.137	0.013	0.013	0.447	0.012	0.006	8.5	30.0	4,590	--	111.05.18 111.06.22 111.08.02
37	L88012○○	尚○企業有限公司	120.0	放流口	54.4	3.5	0.012	0.116	0.012	0.013	0.012	0.161	0.006	8.0	30.6	5,900	--	111.11.03
39	L95020○○	慶○企業社	70.0	放流口	16.6	3.5	0.012	0.278	0.075	0.013	0.086	0.381	0.020	7.5	29.0	2,890	--	--
44	L04020○○	彬○實業有限公司	134.0	放流口	56.1	7.1	0.012	0.091	0.015	0.013	0.159	0.012	0.006	6.9	27.8	4,960	--	111.10.27
46	L05024○○	保○工業有限公司	31.9	中和放流槽	23.2	3.5	0.012	0.012	0.019	0.013	0.105	0.012	0.020	7.6	27.9	5,020	水質偏低 (COD·SS)	--
50	L04084○○	聚○股份有限公司太平一廠	49.5	放流口	10.0	300	0.012	0.098	0.038	0.013	0.012	0.014	0.006	7.8	27.4	915	SS 超標且 導電度 <1,000 μs/cm	--
51	L04030○○	金○研磨有限公司	79.4	放流口	10.0	2.5	0.012	0.123	0.019	0.013	0.798	0.020	0.58	7.5	29.3	3,490	六價鉻超標	--
52	L05021○○	擇○實業有限公司	59.9	放流口	20.2	4.4	0.012	0.012	0.037	0.013	0.294	0.19	0.21	7.9	29.2	3,460	--	111.08.23 111.09.06
金屬表面處理業				放流水標準	100.0	30.0	1.00	1.00	3.00	0.03	2.00	5.00	0.50	6~9	38°C (5~9 月)/ 35°C (10~4 月)	--	--	--
4	L04A09○○	唐○工業有限公司	37.1	放流口	21.4	3.3	0.012	0.012	0.012	0.013	0.012	0.012	0.01	7.5	26.7	1,710	--	--
18	L88078○○	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9.7	中和放流槽	10.5	10.8	0.012	0.048	0.021	0.013	0.012	1.44	--	6.8	28.8	3,290	水質偏低 (COD)	111.09.21
21	L91016○○	永○股份有限公司	147.0	中間槽	10.0	28.0	0.012	0.110	0.02	0.013	0.112	0.012	0.006	7.7	30.6	5,780	水質偏低 (COD)	111.10.06
24	L04122○○	岱○工業有限公司	30.0	放流口	22.7	3.6	0.012	0.261	0.012	0.013	0.435	0.017	0.30	8.2	27.6	1,680	--	--
28	L04114○○	創○陽極企業有限公司	142.4	中間槽	17.9	28.0	0.012	0.096	0.034	0.013	0.032	0.012	--	6.4	26.2	6,290	水質偏低 (COD)	111.06.22
30	B19065○○	寶○鑫有限公司	14.9	放流監測箱	10.0	2.5	0.012	0.012	0.012	0.013	0.012	0.017	0.006	7.6	27.1	756	水質偏低 (COD·SS) 且導電度 <1,000 μs/cm	--

表 5.4-7、本年度查核 52 家事業放流水水質與標準比較

序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許可量 (CMD)	採樣地點	放流水採樣檢測結果(mg/L)													
					COD	SS	鉛	鎳	銅	鎘	總鉻	鋅	六價鉻	pH	溫度	導電度	備註	複查日期
33	B19015○○	新○工業有限公司	16.0	放流口	10.0	2.5	0.012	0.418	0.012	0.013	0.012	0.018	0.006	6.4	28.4	711	導電度 <1,000 μs/cm	--
38	L04026○○	兆○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35.9	放流口	26.8	11.6	0.012	0.032	0.012	0.013	0.012	0.257	0.010	7.8	28.9	5,000	--	111.06.08 111.08.31
42	B05055○○	日○展金屬有限公司	59.6	放流口	43.9	21.0	0.012	0.027	0.012	0.013	0.032	0.062	0.006	8.6	29.1	4,500	--	111.06.07
43	L05059○○	兆○電子有限公司	30.0	中間槽	27.7	5.5	0.012	0.012	0.120	0.013	0.012	0.012	--	8.9	27.4	916	水質偏低 (COD、SS) 且導電度 <1,000 μs/cm	--
45	L95A07○○	茂○企業社	32.0	放流口	32.0	21.5	0.012	0.085	0.018	0.013	0.052	0.012	--	7.0	32.7	7,870	--	--
47	L04014○○	天○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87.6	中和池	92.5	11.6	0.012	0.074	0.012	0.013	0.012	0.027	0.006	8.1	28	4,790	--	--
48	L94A06○○	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5.0	放流口	18.6	49.7	0.012	0.976	0.182	0.013	0.097	0.02	0.006	7.6	28.4	4,220	SS 超標	--
49	L04197○○	統○有限公司	59.9	放流槽	73.5	18.1	0.012	1.69	2.18	0.013	0.819	0.029	0.006	8.5	29.0	6,230	鎳超標	--
金屬基本工業				放流水標準	100.0	30.0	1.00	1.00	3.00	0.03	2.00	5.00	0.50	6~9	38°C (5~9 月)/ 35°C (10~4 月)	--	--	--
7	L02006○○	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1,060.0	放流口	61.4	2.5	0.012	0.012	0.012	0.013	0.012	0.093	--	7.1	33.6	2,580	--	111.10.01 111.11.04
17	L92007○○	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35.0	放流池	10.0	2.5	--	--	--	--	--	--	--	7.9	31.8	2,160	水質偏低 (COD、SS)	--
造紙業 (使用廢紙為原料達 60%以上者)				放流水標準	180.0	30.0	1.00	1.00	3.00	0.03	2.00	5.00	0.50	6~9	38°C (5~9 月)/ 35°C (10~4 月)	--	--	--
5	L02003○○	大○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放流池	44.0	2.6	--	--	--	--	--	--	--	7.3	34.8	2,420	水質偏低 (COD、SS)	111.11.02
10	L88010○○	廣○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6,140.3	放流口	42.2	3.1	--	--	--	--	--	--	--	7.3	30.5	727	--	111.09.22 111.11.03
34	L92006○○	正○股份有限公司后里分公司	35,927.9	放流口	128	26.0	--	--	--	--	--	--	--	7.9	35.8	1,960	--	111.09.08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放流水標準	100.0	30.0	0.50	0.70	1.50	0.02	1.50	3.50	0.35	6~9	38°C (5~9 月)/ 35°C (10~4 月)	--	--	--

表 5.4-7、本年度查核 52 家事業放流水水質與標準比較

序號	管制編號	事業名稱	許可量 (CMD)	採樣地點	放流水採樣檢測結果(mg/L)													
					COD	SS	鉛	鎳	銅	鎘	總鉻	鋅	六價鉻	pH	溫度	導電度	備註	複查日期
6	L94014○○	矽○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豐廠	4,727.1	放流口	17.0	4.8	0.012	0.012	0.078	0.013	0.012	0.018	0.006	7.5	31.3	1,240	--	111.09.06
石油化學業				放流水標準	100.0	30.0	--	--	--	--	--	--	--	6~9	38°C (5~9 月)/ 35°C (10~4 月)	--	--	--
9	L91017○○	中○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4,538.0	放流池	42.2	5.7	--	--	--	--	--	--	--	8.7	31.8	3,650	水質偏低 (SS)	111.08.05
印染整理業 (筒紗、絞紗染色、針織布及不織布染整者)				放流水標準	140.0	30.0	1.00	1.00	3.00	0.03	2.00	5.00	0.50	6~9	38°C (5~9 月)/ 35°C (10~4 月)	--	--	--
12	L02049○○	汰○實業有限公司	960.0	放流口	47.6	3.6	--	--	--	--	--	--	--	7.2	38.1	1,620	水溫超標	111.11.01
屠宰業				放流水標準	150.0	80.0	1.00	1.00	3.00	0.03	2.00	5.00	0.50	6~9	38°C (5~9 月)/ 35°C (10~4 月)	--	--	--
14	L04084○○	御○食品有限公司	698.9	放流槽	40.6	114	--	--	--	--	--	--	--	7.1	29.0	1,070	SS 超標	111.09.13
32	L99007○○	台○市大安區肉品市場	2,110.0	放流口	12.2	2.5	--	--	--	--	--	--	--	7.5	32.0	2,020	--	111.09.20
製革業 (濕藍皮製成成品皮者)				放流水標準	200.0	30.0	1.00	1.00	3.00	0.03	2.00	5.00	0.50	6~9	38°C (5~9 月)/ 35°C (10~4 月)	--	--	--
23	L03010○○	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9	放流口	10.0	2.5	0.012	0.012	0.012	0.013	0.012	0.012	--	7.1	--	375	--	111.11.15
製革業 (生皮製成成品皮者)				放流水標準	160.0	30.0	1.00	1.00	3.00	0.03	2.00	5.00	0.50	6~9	38°C (5~9 月)/ 35°C (10~4 月)	--	--	--
40	L00008○○	德○皮革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放流口	56.6	2.5	0.012	0.012	0.012	0.013	0.123	0.018	--	7.9	--	5,110	--	--
紡織業				放流水標準	100.0	30.0	1.00	1.00	3.00	0.03	2.00	5.00	0.50	6~9	38°C (5~9 月)/ 35°C (10~4 月)	--	--	--
31	L02008○○	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放流口	36.3	24.3	--	--	--	--	--	--	--	7.3	--	544	--	111.09.12 111.11.03
發酵業				放流水標準	150.0	50.0	1.00	1.00	3.00	0.03	2.00	5.00	0.50	6~9	38°C (5~9 月)/ 35°C (10~4 月)	--	--	--
36	L90006○○	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第一工廠	1,845.3	放流口	16.1	2.5	--	--	--	--	--	--	--	7.7	--	1,410	--	111.09.15
土石加工業				放流水標準	100.0	50.0	1.00	1.00	3.00	0.03	2.00	5.00	0.50	6~9	38°C (5~9 月)/ 35°C (10~4 月)	--	--	--
41	L00542○○	中○砂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0.0	放流口	10.0	45.2	--	--	--	--	--	--	--	11.3	30.2	905	pH 超標	--

三、預估可增收水污費額統計

彙整本計畫執行應徵收對象（52 家）查核成果，依違規樣態統計水污費申報內容屬前期水污費計費方式應修正家數如表 5.4-8 所示，水質檢核統計方式為查核各事業所需審核期別依各水質項目與稽查值 20%或 40%比對後需以稽查值申報者及稽查值超過放流水標準以放流水標準 90%申報者，每家事業若超過 1 次以上相同缺失也記為 1 次。水質項目須依稽查值計算者，屬申報值小於稽查值 20%有 36 家次，屬申報值小於稽查值 40%有 20 家次，而需以行業別放流水標準 90%計算共計 16 家次。

以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彙整查核對象（52 家）從 106 年第 1 期至 111 年第 1 期實際申報繳納金額，比對與本計畫查核工作項目查獲違規樣態對應之水污費計費原則，所重新計算之違規事業水污費應繳納費額如表 5.4-9 所示，統計方式為查核各事業所需修改期別以行業別統整，查核當期須修正申報內容家數為 41 家，約可提升水污費金額為 22 萬 5,899 元，可挹注水污染防治基金金額為 13 萬 5,539 元。

表 5.4-8、查核 52 家水污費申報內容前期水污費計費方式應修正家數彙整

查核對象申報樣態		水污費計費原則	家數	
水質檢核	放流水稽查值>申報值 20%	依稽查值計算(需考量優惠方式)	36	41 ^註
	放流水稽查值>申報值 40%		20	
	放流水稽查值>放流水標準	該行業別放流水標準 90%（需考量優惠方式）	16	
水量檢核	廢(污)水繞流排放	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排放量	0	0
	流量計未定期校正	許可證登記每日最大量	0	
	未領有許可證(文件)	前一年全國該業別許可證登記 50%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	0	

註：41 家徵收對象需修正排放水質，徵收期別為 106 年第 1 期至 111 年第 1 期。

表 5.4-9、查核比對 52 家水污費計費方式應修正事業可追繳水污費金額估算

行業別	查核家數	查核須修正申報內容家數 ^{註1}	可追繳 水污費金額(元)	可挹注水污染防治 基金金額(元) ^{註2}
電鍍業	23	19	126,025	75,615
金屬表面處理業	14	14	48,134	28,880
造紙業	3	1	105	63
金屬基本工業	2	2	23,299	13,979
屠宰業	2	0	0	0
製革業	2	2	17,719	10,631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1	0	0	0
石油化學業	1	1	4,816	2,890
印染整理業	1	0	0	0
紡織業	1	0	0	0
醱酵業	1	1	5,199	3,119
土石加工業	1	1	602	361
合計	52	41	225,899	135,539

註 1：查核當期須修正申報內容家數包含現場查核水質申報項目正確性與放流水標準比較

註 2：水污費地方分配款項，依據「水污染防治費中央與地方分配辦法(103.10.31 發布)」地方最多可分配總徵收費額之 60%，最少為 45%，以 60%計算。

註 3：本表僅估算本計畫於 111 年度查核比對之 52 家水污費徵收對象之可追繳金額。

統計至 111 年 11 月底，52 家查核對象中，共有 12 家因違反水污染相關法令，行業別以電鍍業 5 家為最多，其中 1 家電鍍業將超過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以管線方式經由未經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於地面水體，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並裁處勒令停工且同時廢止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依據本年度臺中市水污染防治基金之違法裁罰編列收入預算，預計可挹注水污染防治基金金額為 400 萬，因此，本年度 52 家查核對象經重新計算可挹注水污染防治基金為 13 萬 5,539 元，以上 2 項總計共可挹注水污染防治基金金額為 413 萬 5,539 元。

5.4、辦理繳費疑義對象現場查核作業.....	5-40
表 5.4-1、水污費徵收對象現場查核篩選原則.....	41
圖 5.4-1、水污費徵收對象現場查核名單行業別分布.....	42
圖 5.4-2、水污費徵收對象現場查核名單流域別分布.....	42
表 5.4-2、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現場查核缺失項目.....	43
圖 5.4-3、水污費查核項目缺失情形統計圖.....	44
表 5.4-3、違反水污法規定之排放水量計算方式.....	46
表 5.4-4、申報水量檢核(與水污費相關)缺失家數彙總表.....	48
表 5.4-5、違反水污法規定之排放水質計算方式.....	49
表 5.4-6、申報水質檢核(與水污費相關)缺失家數彙總表.....	50
圖 5.4-4、水污費查核對象現場查核及違規情形.....	52
表 5.4-7、本年度查核 52 家事業放流水水質與標準比較.....	53
表 5.4-8、查核 52 家水污費申報內容前期水污費計費方式應修正家數彙整...	57
表 5.4-9、查核比對 52 家水污費計費方式應修正事業可追繳水污費金額估算	58